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訴字第107號

原告 許定橙

訴訟代理人 洪維廷律師

被告 向益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宏偉

訴訟代理人 陳仲豪律師

林子恒律師

被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藹維

訴訟代理人 張竹君律師

李文堯律師

吳哲銓律師

被告 富凱實業社即黃貽靖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

複代理人 邱馨儀律師

被告 創捷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瀨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4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01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第一行前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
02 幣245,169元」，應更正為「被告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富凱
03 實業社即黃貽靖、創捷工程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5,
04 169元」。

05 理 由

06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07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08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
10 正。

11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13 勞動法庭 法 官 李桂英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郭書好